文昌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文昌市禁猎区及禁猎陆生野生动物

的通告

（代拟稿）

为了更好地开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《海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状况及栖息繁衍规律，市政府决定在我市划定禁猎区，现将禁猎陆生野生动物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：文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。

二、禁猎期：全年为禁猎期。

三、禁猎工具、方法：在禁猎区内，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、猎笼、猎夹、地弓、弹弓、弓箭、捕鸟网、捕鸟架、排铳、火铳、射钉枪、气枪、地枪等各类工具猎捕野生动物，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陷坑、水淹、声诱、捣毁（掏）巢穴、火攻、烟熏、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猎对象：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海南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，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，及未列入上述范围内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。

五、特殊情形：因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、科学研究、疫病防控、航空安全保障等特殊情形需要猎捕的，应当依法申请办理猎捕手续，并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期限、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。

六、法律责任：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，在禁猎区、禁猎期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市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4年XX月X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文昌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6月1日发布的《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文昌市禁猎区的公告》（文府〔2017〕91号）于本通告施行之日废止。

文昌市人民政府

2024年 月 日